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1〕144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印发《优秀青年博士支持计划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优秀青年博士支持计划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曲阜师范大学

优秀青年博士支持计划暂行办法

为鼓励优秀青年博士成长，促进青年骨干教师成才，实现师资队伍建设的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，根据《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为优秀青年博士按副教授工资标准调整其基本岗位工资及津贴，岗位数量不作限制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，为人师表。
2. 专任教师，年龄 40 周岁以下。
3. 获得博士学位。
4. 全职在岗工作。
5. 主讲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。
6. 近 3 年，取得下列成果之一：

(1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课题；

(2)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核心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

(3)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核心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并作为首位作者出版学术著作（教材）1 部、或参加学校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学校规定的特殊专业（外国语、经济学、法学、印刷工程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）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核心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
(5)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。

三、任期目标

1. 承担本科生教学，且足额完成学校规定的讲师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评价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2. 年度考核、讲师任届期满考核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
四、申报、评审程序

1. 个人自愿申报；

2. 单位推荐；

3. 选拔时间和程序与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一致。

五、管理

1. “支持计划” 2 年为一管理期；管理期结束后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。

2. “支持计划” 获选者按副教授管理，按讲师进行年度考核。

3. “支持计划” 获选者薪级工资不变，岗位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月考勤奖按副教授标准每月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年度考勤奖、岗位业绩奖年终发放。

4. 管理期内获聘副教授岗位者，“支持计划”自动终止。

5. 管理期内的“支持计划”获选者，因访学等其他原因脱离工作岗位，或年度考核或任届期满考核被认定为“合格”等次以下，“支持计划”自动终止，未兑现待遇也不予兑现。

6. “支持计划” 获选者除本办法要求外，享有学校规定讲师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人事 青年博士 支持计划 办法 通知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核稿：黄振涛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 140 份